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巡查核查（第 2 包：郊区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巡查）

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078254-XM002

包号：02

采 购 人：北京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 年 0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078254-XM002

包号：02

2. 项目名称：北京市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巡查核查（第2包：郊区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巡查）

3. 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70.530442万元、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如有）：70.530442万元

4. 采购需求：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其中，现场巡查工作截止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最终成果（年报）截止2025年2月28日前完成。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或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或承建。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仅当项目涉及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有特殊情况的，可以接受分支机构参与）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

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证书附表应包括：

①水质检测指标：pH 值、悬浮物、CODcr、氨氮、总磷、总氮，共 6 项；

②泥质检测指标：pH 值、含水率、镉、汞、铅、铬、砷、铜、锌、镍，共 10 项。

(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应符合财库[2016]125 号文规定。近三年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到国家规定网站查询打印）；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3 月 08 日至 2024 年 03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9: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5: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03 月 29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经济开发区亦庄云时代 B2 座-18 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网上关注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免费获取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具体操作如下：

(1) 投标人办理 CA 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

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投标人按照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投标人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持 CA 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 证书驱动下载：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5511，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注：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认真核实数字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投标要求。

注：本项目采取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请各个供应商务必在该平台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否则线下开标结束后无法确定中标人，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1 号院 2 号楼

联系方式：史凯 010-555236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经济开发区亦庄云时代 B2 座-18 层

联系方式：赵晓明、程远卫 010-533870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晓明、程远卫

电 话：010-533870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02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北京市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巡查核查（第2包：郊区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巡查）</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巡查核查（第2包：郊区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巡查）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巡查核查（第2包：郊区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巡查）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2包：本项目不适用；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因素</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履约保证金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 ■是，履约保证金金额：<u>签约合同价的 10%。</u>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递交。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010-53387002 通讯地址：北京市经济开发区亦庄云时代 B2 座-18 层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3387002； 联系人：李女士； 通讯地址：北京市经济开发区亦庄云时代 B2 座-18 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者银行汇款的方式递交中标服务费。 账户名称：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账 号：1109 2986 6310 501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

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

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

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

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

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和电子版（u 盘）1份（具体份数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电子版应为响应文件最终版的 Word 格式文件和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的完整扫描件并编辑成一个 PDF 格式文件，且可打开可复制，响应文件电子版不合格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封面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印鉴（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

权证书”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需逐页盖章并编写页码，页码须与目录保持一致并加盖骑缝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逐一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4.4 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5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按以上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投标视为其无效投标。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文件密封装在投标文件袋中，投标文件袋在开口处用封条密封，封条格式自制，在封条上填写密封日期，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文件袋正面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5.2 所有包装封皮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定的地址。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标号、包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根据本须知第 16 条的规定填入开标日期和时间。

15.3 外层信封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5.4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第 15.2 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招标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5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汇款单底联复印件或者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提供二份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原件，一份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里，投标现场单独递交用于开标现场唱标，另一份须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未按第 15 条款相关要求制作密封的，依据《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 33 条相关规定，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6. 投标截止期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招标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16.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采购单位者，招标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采购单位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18.3 未宣读的投标报价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18.5 招标采购单位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

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必须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5）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
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
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
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
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
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
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
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
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
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
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
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

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如果是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况，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果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情况，则采取随机抽取。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

分值构成如下：

技术因素：67 分；

其他因素：9分；

商务因素：14 分；

价格因素：1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组织方案和解决方案		67
1.1	郊区污水处理设施 巡查组织方案		18
(1)	巡查工作方法 及解决方案	①能至少针对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的综合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污水处理、污泥处理、水质检测规范性与水质达标、中控及在线监测、水量计量等每项工作从技术层面提出较为详细的工作方法及解决方案，明确技术重点、难点，并提出保障措施，得 15 分； ②能至少针对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的综合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污水处理、污泥处理、水质检测规范性与水质达标、中控及在线监测、水量计量等每项工作从技术层面提出工作方法及解决方案，但没有明确技术重点、难点及保障措施，得 10 分； ③针对本项工作从技术层面提出的工作方法及解决方案不全面，有缺项，得 5 分； ④没有从技术层面提出工作方法及解决方案，得 1 分。	15
(2)	巡查工作组织	①能够明确巡查工作的具体人员安排，并制订与人员安排匹配的工作进度计划，且进度计划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 ②能够明确巡查工作的具体人员安排，并制订了工作进度计划，且进度计划满足项目要求，但没有明确工作进度计划与人员匹配关系，得 2 分； ③能够明确巡查工作的具体人员安排，但未制定工作进度计划，得 1 分； ④不能明确巡查工作的具体人员安排，得 0 分。	3
1.2	郊区污泥处理处置设施 巡查组织方案		13
(1)	巡查工作方法 及解决方案	①能至少针对污泥处理处置设施的综合管理、安全生产管理、设施运行情况、泥质检测规范性和达标情况、环境风险防控、污泥转运情况以及污泥资源化情况等每项工作从技术层面提出较为详细的工作方法及解决方案，明确技术重点、难点，并提出保障措施，得 10	10

		分； ②能至少针对污泥处理处置设施的综合管理、安全生产管理、设施运行情况、泥质检测规范性和达标情况、环境风险防控、污泥转运情况以及污泥资源化情况等每项工作从技术层面提出工作方法及解决方案，但没有明确技术重点、难点及保障措施，得 7 分； ③针对本项工作从技术层面提出的工作方法及解决方案不全面，有缺项，得 4 分； ④没有从技术层面提出工作方法及解决方案，得 1 分。	
(2)	巡查工作组织	①能够明确巡查工作的具体人员安排，并制订与人员安排匹配的工作进度计划，且进度计划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 ②能够明确巡查工作的具体人员安排，并制订了工作进度计划，且进度计划满足项目要求，但没有明确工作进度计划与人员匹配关系，得 2 分； ③能够明确巡查工作的具体人员安排，但未制定工作进度计划，得 1 分； ④不能明确巡查工作的具体人员安排，得 0 分。	3
1.3	污泥资源化利用情况 抽查组织方案		7
(1)	抽查工作方法 及解决方案	①能至少针对污泥处理处置设施资源化利用情况的规范性、利用量、利用效果、环境风险防控等工作从技术层面提出较为详细的工作方法及解决方案，明确技术重点、难点，并提出保障措施，得 5 分； ②能至少针对污泥处理处置设施资源化利用情况的规范性、利用量、利用效果、环境风险防控等工作从技术层面提出工作方法及解决方案，但没有明确技术重点、难点及保障措施，得 3 分； ③针对本项工作从技术层面提出的工作方法及解决方案不全面，有缺项，得 1 分； ④没有从技术层面提出工作方法及解决方案，得 0 分。	5
(2)	抽查工作组织	①能够明确抽查工作的具体人员安排，并制订与人员安排匹配的工作进度计划，且进度计划满足项目要求，得 2 分； ②能够明确抽查工作的具体人员安排，并制订了工作进度计划，且进度计划满足项目要求，但没有明确工作进度计划与人员匹配关系，得 1 分； ③不能明确抽查工作的具体人员安排，得 0 分。	2
1.4	水质检测组织方案	①样品采集、运送、检测等操作流程具体、规范，具有时效性和可操作性，水质检测质控措施规范，得 8 分； ②样品采集、运送、检测等操作流程可行，时效性和可操作性有待完善，水质检测质控措施有待完善，得 5 分；	8

		③有样品采集、运送、检测等操作流程但不可行，得 1 分。	
1.5	泥质检测组织方案	①样品采集、运送、检测等操作流程具体、规范，具有时效性和可操作性，泥质检测质控措施规范，得 8 分； ②样品采集、运送、检测等操作流程可行，时效性和可操作性有待完善，泥质检测质控措施有待完善，得 5 分； ③有样品采集、运送、检测等操作流程但不可行，得 1 分。	8
1.6	成果报告撰写	①成果目标明确，针对成果提出完整的编制提纲，内容扣题，思路清晰，得 10 分； ②成果目标明确，针对成果提出编制提纲，但提纲细节内容与成果目标有偏差，得 7 分； ③成果目标明确，针对成果提出编制提纲，但提纲内容不完整，有缺项，得 4 分； ④成果目标不明确，或未针对成果提出编制提纲，得 0 分。	10
1.7	风险管控措施	①能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识别项目执行过程中影响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成果的内部及外部风险因素，并针对每个因素制定了明确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得 3 分； ②能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识别项目执行过程中影响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成果的内部及外部风险因素，但没有针对每个因素制定了明确的风险防范措施或防范措施缺乏可行性，得 2 分； ③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影响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成果的内部及外部风险因素识别不全面，得 1 分； ④没有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影响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成果的内部及外部风险因素识进行识别，得 0 分。	3
2	其他因素		9
2.1	巡查培训组织方案	①针对本项目的培训内容和要求，制定了较为详细的培训组织方案，包括各项培训内容的细化、授课人员、日程安排等，得 3 分； ②针对本项目的培训内容和要求，制定了培训组织方案，培训内容细化，授课人员明确，但未明确具体日程安排，得 2 分； ③针对本项目的培训内容和要求，制定了培训组织方案，培训内容细化，但授课人员、具体日程安排均未明确，得 1 分； ④未制定培训组织方案，得 0 分。	3
2.2	安全管理组织方案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编制安全管理组织方案： ①针对本项目中的污水处理设施巡查、污泥处置设施巡查等制定了详细的安全管理专项方案；方案内容完	3

			整，包括安全教育、人员防护、现场安全措施等内容；安全防护措施到位，得3分； ②针对本项目中的污水处理设施巡查、污泥处置设施巡查等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方案内容完整，但措施较为简单，保障性较差，得2分； ③针对本项目中的污水处理设施巡查、污泥处置设施巡查等制定了安全管理组织方案，但方案内容不完整，有缺项，得1分； ④未制定安全管理组织方案，得0分。	
2.3	质量控制方案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编制质量控制方案： ①针对本项目的内容和要求，制定了较为详细的质量控制方案，各项质量控制措施完善，针对性强，得3分； ②针对本项目的内容和要求，制定了较为详细的质量控制方案，但质量控制措施较为简单，针对性较弱，得2分； ③针对本项目的内容和要求，制定了质量控制方案，但方案内容不完整，有缺项，得1分； ④未制定质量控制方案，得0分。	3
3	商务因素			14
3.1	供应商经验		供应商近3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已承担完成与排水及污水处理设施相关的管理、巡查、检查监督等项目经验： ①3项（含）以上，得4分； ②2项，得3分； ③1项，得1分； ④未提供，得0分。 注：已完成指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约定完成时间或验收资料等相关证明材料写明的完成时间）在上述时间内；需提供与委托单位签订的合同或验收资料或委托单位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业绩证明不予计分。	4
3.2	供应商拟任项目负责人的资历	职称	①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或相当职称），得3分； ②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或相当职称），得2分； ③不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0分。 注：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3
		从事类似行业相关工作年限	①10年（含）以上，得3分； ②5年（含）～10年（不含），得2分； ③5年（不含）以下，得0分。 注：类似项目相关工作年限指与排水及污水、污泥设施相关的工作年限，以履历表主要工作经历为准	3
3.3	项目组成员	现场检查组及报告编制组	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项目组成员： ①具有高级污水处理工资格证人员，每增加1人，得2分；	4

		②具有中级污水处理工资证人员，每增加1人，得1分； ③具有初级污水处理工资证人员，每增加1人，得0.5分； ④未具有污水处理工资证人员，不得分。 注：须提供资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同一人不重复计取。	
4	价格因素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1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任一项不满足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否决。★号标注在序号前，指本序号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号标注在段落前，指仅本段落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一、采购标的

★1. 标的名称

北京市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巡查核查（第2包：郊区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巡查）

★2. 标的内容

- （1）全年对郊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巡查 130 座次，检测出水水质 150 次（包括 20 次临时任务），检测脱水污泥泥质 70 次（包括 20 次临时任务）；
- （2）全年对郊区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巡查 48 座次，检测产成品泥质 32 次；
- （3）全年对郊区污泥资源化利用情况巡查 12 次。

3. 标的预算

采购标的预算金额为 70.530442 万元，预算金额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项目履行完毕的全部费用。

4. 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价格评审时，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4）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二、技术要求

★1. 项目执行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

《北京市全面打赢城乡水环境治理歼灭战三年行动方案（2023年—2025年）》

《北京市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服务效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

《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技术规范》（HJ 2038-2014）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

《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泥质》（GB/T 24188-200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试行）》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园林绿化用泥质》（GB / T 23486-200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土地改良用泥质》（GB/T 24600-2009）

《污泥产品林地施用技术规范》（DB11/T 2124-2023）

《农用污泥污染物控制标准》（GB4284-2018）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郊区污水处理设施巡查

（1）对门头沟区、房山区、通州区、顺义区、大兴区、昌平区、平谷区、怀柔区、密云区、延庆区 10 个区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巡查共 130 座次，重点对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的综合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污水处理、污泥处理、水质检测规范性与水质达标、中控及在线监测、水量计量等方面进行检查，查阅运行等相关记录是否规范、准确、全面、真实，及时发现污水处理厂存在的问题，填写现场巡查记录单，督促污水处理厂及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反馈，同时对采购人安排的项目相关内容开展巡查。

①综合管理情况

重点检查厂容厂貌，制度管理情况，人员管理情况，维护保养管理情况以及台账管理情况。

②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重点检查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责任制落实，安全教育培训以及安全防护措施。

③污水处理

重点检查预处理阶段，生物处理阶段以及深度处理阶段设施运行情况。

④污泥处理

重点检查污泥处理情况，污泥相关台账，污泥堆存情况，泥质检测以及污泥转运。

⑤水质检测规范性与水质达标情况

重点检查实验室管理情况，实验室检测情况，实验室设备，危险化学品存储情况以及水质达标情况。

⑥中控和在线监测设备

重点检查中控系统和水质在线监测系统。

⑦水量计量

重点检查进出水水量台账，水量计量准确性、计量设备校验情况以及再生水供应量。

(2) 对130座次污水处理设施巡查时检测其出水水质，临时检测任务20次，共计150次；对污水处理设施的脱水污泥泥质检测50次，临时检测任务20次，共计70次。

水质检测项目包括：pH值、悬浮物、COD_{Cr}、氨氮、总磷、总氮，共计6项；

泥质检测项目包括：pH值、含水率、镉、汞、铅、铬、砷、铜、锌、镍，共计10项。

2.2 郊区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巡查

(1) 对郊区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巡查共 48 座次，重点对污泥处理处置设施的综合管理、安全生产管理、设施运行情况、泥质检测规范性和达标情况、环境风险防控、污泥转运情况以及污泥资源化情况，以及采购人安排的项目相关内容开展巡查。

①综合管理

重点检查厂容厂貌，制度管理情况，人员管理情况，维护保养管理情况以及台账管理情况。

②安全生产管理

重点检查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责任制落实，安全教育培训以及安全防护措施。

③设施运行情况

检查设施是否安全稳定运行，检查中控系统数据是否准确。

④泥质检测规范性和达标情况

重点检查污泥处理处置设施采样点位置、泥质检测规范性以及泥质达标情况。

⑤环境风险防控

重点检查污泥及产成品堆存情况，污泥及产成品转运情况、资源化利用情况，外接污泥处理处置情况。

⑥污泥转运情况

主要检查污泥生产运营调度情况，污泥接收、转运，以及污泥产成品外运的相关合同，核实污泥转运情况是否与污泥转运联单一致，核实污泥产成品去向是否与出库单一致。

⑦污泥资源化情况

主要检查污泥处理处置后产成品的利用情况，污泥产成品的泥量和泥质检测情况，核实并统计污泥资源化利用情况。

(2) 每月抽查 1 次污泥资源化利用情况，全年共 12 次。

(3) 每季度检测污泥处理处置产成品泥质 8 次，全年检测 32 次。

检测项目包括：pH 值、含水率、镉、汞、铅、铬、砷、铜、锌、镍，共计 10 项。

★3. 质量要求

3.1 供应商应确保项目团队人员专业、职称（或相当职称）和能力符合要求；

3.2 供应商应定期对团队人员组织与服务相关的培训，确保巡查人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

3.3 根据采购人确认的监管要求及巡查任务开展巡查工作，配合采购人完成巡查相关的统计、汇总、资料审核等工作，分析研判问题，提出针对性工作建议；

3.4 现场巡查作业需执行相关规范和安全生产工作的相关要求；

3.5 按要求开展巡查工作，保证在相关时间节点保质保量提交巡查月报、巡

查季报和年度巡查报告；

3.6 汛期、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保障时期，供应商要按采购人要求做好巡查人员、车辆准备工作，听从采购人指挥、服从采购人重要保障任务工作安排；

3.7 发现运营单位存在重大问题和隐患等情况，应立即向采购人报告；

3.8 发生排水应急突发事件时，按采购人要求完成现场检查等工作；

3.9 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项目相关信息化工作；

3.10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检测结果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证书附表应包括：

（1）水质检测指标：pH 值、悬浮物、CODcr、氨氮、总磷、总氮，共计 6 项；

（2）泥质检测指标：pH 值、含水率、镉、汞、铅、铬、砷、铜、锌、镍，共计 10 项。

★4. 项目团队人员要求

4.1 项目负责人要求：环境、给排水相关专业（专业以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载明的专业为准，提供职称证书、学历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对于污水处理厂和污泥处理处置设施的运行、管理、安全等相关专业知识了解透彻，具有良好的组织及执行能力。

4.2 现场检查组人员要求：组建具有现场工作经验的现场检查组不少于 2 个，每组须包含至少 2 名高工和 1 名专业技术人员。

4.3 报告编制组人员要求：至少由 2 名高工组建报告编制组，对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泥处理处置设施的巡查情况及结果进行分析总结，编写相应报告。

注：以“拟投入的主要人员汇总表”投入人员为准。

★5. 成果文件及要求

5.1 成果文件：

（1）每月 2 日前，供应商将当月巡查设施清单报送采购人，每月 8 日前，按照采购人要求，编制本月巡查工作计划；每月 30 日前，完成巡查工作；次月 7 日前，编制并提交月度巡查报告初稿，次月 15 日前，编制并提交月度巡查报告（含检查原始记录。按科技档案存档要求整理），共 12 份。

（2）每季度次月 10 日前，完成第一、二、三季度巡查报告初稿，15 日前提交最终报告，共 3 份。

(3) 编制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年度巡查报告，共 1 份。

5.2 编制要求：

报告内容包括巡查总体情况、水质水量对比分析、设施运行情况、发现的问题及分析、问题分类梳理汇总、问题整改情况和相关工作建议等。

★6. 其他要求

(1) 北京市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巡查核查项目共划分 3 个采购包，分别为第 1 包：中心城区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巡查；第 2 包：郊区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巡查；第 3 包：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巡查，供应商可以同时中标，但是各采购包所有投入人员不得相同。如果任一投标文件投入人员相同，按标段顺序中标，对于标段靠后采购包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标，不再进行评审。

(2) 前期费用要求：本合同总价款是以 2024 年 1 月 1 日为开工时间计算的费用。受招标采购进度影响，本年度合同签订前工作由采购人与原实施单位签订协议，协议规定原实施单位前期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若中标人是原实施单位，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中标人费用；若中标人不是原实施单位，中标人应在收到第一笔合同款，并在采购人完成对原实施单位的阶段性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本合同生效之日期间的费用支付给原实施单位。标准执行本年度中标标准。

7. 组织方案及解决方案

7.1 郊区污水处理设施巡查组织方案

(1) 巡查工作方法及解决方案

第一等次：能至少针对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的综合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污水处理、污泥处理、水质检测规范性与水质达标、中控及在线监测、水量计量等每项工作从技术层面提出较为详细的工作方法及解决方案，明确技术重点、难点，并提出保障措施；

第二等次：能至少针对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的综合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污水处理、污泥处理、水质检测规范性与水质达标、中控及在线监测、水量计量等每项工作从技术层面提出工作方法及解决方案，但没有明确技术重点、难点及保障措施；

第三等次：针对本项工作从技术层面提出的工作方法及解决方案不全面，

有缺项；

第四等次：没有从技术层面提出工作方法及解决方案。

（2）巡查工作组织

第一等次：能够明确巡查工作的具体人员安排，并制订与人员安排匹配的工作进度计划，且进度计划满足项目要求；

第二等次：能够明确巡查工作的具体人员安排，并制订了工作进度计划，且进度计划满足项目要求，但没有明确工作进度计划与人员匹配关系；

第三等次：能够明确巡查工作的具体人员安排，但未制定工作进度计划；

第四等次：不能明确巡查工作的具体人员安排。

7.2 郊区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巡查组织方案

（1）巡查工作方法及解决方案

第一等次：能至少针对污泥处理处置设施的综合管理、安全生产管理、设施运行情况、泥质检测规范性和达标情况、环境风险防控、污泥转运情况以及污泥资源化情况等每项工作从技术层面提出工作较为详细的方法及解决方案，明确技术重点、难点，并提出保障措施；

第二等次：能至少针对污泥处理处置设施的综合管理、安全生产管理、设施运行情况、泥质检测规范性和达标情况、环境风险防控、污泥转运情况以及污泥资源化情况等每项工作从技术层面提出工作方法及解决方案，但没有明确技术重点、难点及保障措施；

第三等次：针对本项工作从技术层面提出的工作方法及解决方案不全面，有缺项；

第四等次：没有从技术层面提出工作方法及解决方案。

（2）巡查工作组织

第一等次：能够明确巡查工作的具体人员安排，并制订与人员安排匹配的工作进度计划，且进度计划满足项目要求；

第二等次：能够明确巡查工作的具体人员安排，并制订了工作进度计划，且进度计划满足项目要求，但没有明确工作进度计划与人员匹配关系；

第三等次：能够明确巡查工作的具体人员安排，但未制定工作进度计划；

第四等次：不能明确巡查工作的具体人员安排。

7.3 污泥资源化利用情况抽查组织方案

（1）抽查工作方法及解决方案

第一等次：能至少针对污泥处理处置设施资源化利用情况的规范性、利用量、利用效果、环境风险防控等工作从技术层面提出较为详细的工作方法及解决方案，明确技术重点、难点，并提出保障措施；

第二等次：能至少针对污泥处理处置设施资源化利用情况的规范性、利用量、利用效果、环境风险防控等工作从技术层面提出工作方法及解决方案，但没有明确技术重点、难点及保障措施；

第三等次：针对本项工作从技术层面提出的工作方法及解决方案不全面，有缺项；

第四等次：没有从技术层面提出工作方法及解决方案。

（2）抽查工作组织

第一等次：能够明确抽查工作的具体人员安排，并制订与人员安排匹配的工作进度计划，且进度计划满足项目要求；

第二等次：能够明确抽查工作的具体人员安排，并制订了工作进度计划，且进度计划满足项目要求，但没有明确工作进度计划与人员匹配关系；

第三等次：不能明确抽查工作的具体人员安排。

7.4 水质检测组织方案

第一等次：样品采集、运送、检测等操作流程具体、规范，具有时效性和可操作性，水质检测质控措施规范；

第二等次：样品采集、运送、检测等操作流程可行，时效性和可操作性有待完善，水质检测质控措施有待完善；

第三等次：样品采集、运送、检测等操作流程不可行。

7.5 泥质检测组织方案

第一等次：样品采集、运送、检测等操作流程具体、规范，具有时效性和可操作性，泥质检测质控措施规范；

第二等次：样品采集、运送、检测等操作流程可行，时效性和可操作性有待完善，泥质检测质控措施有待完善；

第三等次：样品采集、运送、检测等操作流程不可行。

7.6 成果报告撰写

第一等次：成果目标明确，针对成果提出完整的编制提纲，内容扣题，思

路清晰；

第二等次：成果目标明确，针对成果提出编制提纲，但提纲细节内容与成果目标有偏差；

第三等次：成果目标明确，针对成果提出编制提纲，但提纲内容不完整，有缺项；

第四等次：成果目标不明确，或未针对成果提出编制提纲。

7.7 风险管控措施

第一等次：能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识别项目执行过程中影响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成果的内部及外部风险因素，并针对每个因素制定了明确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

第二等次：能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识别项目执行过程中影响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成果的内部及外部风险因素，但没有针对每个因素制定了明确的风险防范措施或防范措施缺乏可行性；

第三等次：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影响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成果的内部及外部风险因素识别不全面；

第四等次：没有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影响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成果的内部及外部风险因素识进行识别。

三、商务要求

★1. 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实施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其中，现场巡查工作截止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最终成果（年报）截止2025年2月28日前完成。

★2.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地点：北京市及其周边地区。

★3. 合同价款支付

3.1 支付时间与比例

（1）签订合同后15日内，支付合同款的70%。

（2）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中期验收（完成8月巡查任务，提交8月巡查报告和1-8月工作总结报告），支付合同款的20%。

（3）完成10月巡查任务并提交巡查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巡查成果后，支付合同款的10%。

3.2支付方式：转账或支票

3.3支付条件：

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任一款项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供发票或存在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情形的，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向供应商支付任一笔款项，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组织培训

★4.1 培训要求

供应商应定期对团队人员组织与服务相关的培训，确保巡查核查人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

4.2 培训组织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巡查培训要求制订培训组织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本项目的培训内容和要求，制定了较为详细的培训组织方案，包括各项培训内容的细化、授课人员、日程安排等；

第二等次：针对本项目的培训内容和要求，制定了培训组织方案，培训内容细化，授课人员明确，但未明确具体日程安排；

第三等次：针对本项目的培训内容和要求，制定了培训组织方案，培训内容细化，但授课人员、具体日程安排均未明确；

第四等次：未制定培训组织方案。

5. 安全管理措施

★5.1 安全管理要求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编制安全管理组织方案。

5.2 安全管理组织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本项目中的污水处理设施巡查、污泥处置设施巡查等制定了详细的安全管理专项方案；方案内容完整，包括安全教育、人员防护、现场安全措施等内容；安全防护措施到位。

第二等次：针对本项目中的污水处理设施巡查、污泥处置设施巡查等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方案内容完整，但措施较为简单，保障性较差。

第三等次：针对本项目中的污水处理设施巡查、污泥处置设施巡查等制定了安全管理组织方案，但方案内容不完整，有缺项。

第四等次：未制定安全管理组织方案。

6. 质量控制措施

★6.1 质量控制要求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编制质量控制方案。

6.2 质量控制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本项目的内容和要求，制定了较为详细的质量控制方案，各项质量控制措施完善，针对性强。

第二等次：针对本项目的内容和要求，制定了较为详细的质量控制方案，但质量控制措施较为简单，针对性较弱。

第三等次：针对本项目的内容和要求，制定了质量控制方案，但方案内容不完整，有缺项。

第四等次：未制定质量控制方案。

★7. 知识产权

采购人拥有供应商提交技术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及该成果内容的全部知识产权。供应商保证其提交技术服务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权利）（投标人提供针对本条款的承诺函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8. 保密要求

供应商对基于本合同合作过程中获取的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传送或泄漏给第三方，不得擅自挪作他用。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相关政府部门提出要求，所有项目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项目合作计划及相关内容（包括服务费用及支付信息等）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采购人的工作数据、业务实务及相关信息及文档（投标人提供针对本条款的承诺函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四、项目履约验收

采购人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采购人根据验收意见，针对每一项技术及商务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供应商应提供合同文件要求的成果，采购人依据技术标准规范、合同文件及《北京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第三方服务质量考核办法》对项目的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出具验收意见。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申请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具体验收方案见合同履行验收方案。

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投标人提供针对本条款的承诺函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正本提供原件）。

“★”号条款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北京市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巡查核查

（第2包：郊区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巡查）

委 托 人：

（甲方） 北京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受 托 人：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日期：2024 年__月__日

有效期限：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北 京 技 术 市 场 管 理 办 公 室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委托人（方）即甲方，是指委托他人为自己办理事务的人或团体；受托人（方）即乙方，是指具有相应民事行为能力的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指示从事相应的民、商事活动或者诉讼、仲裁活动的人或团体。

三、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四、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五、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六、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七、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注：本合同书标有※号的合同条款按说明填写。

经公开招标，甲方确定乙方为服务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双方就北京市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巡查核查（第2包：郊区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巡查）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1、郊区污水处理设施巡查

（1）对门头沟区、房山区、通州区、顺义区、大兴区、昌平区、平谷区、怀柔区、密云区、延庆区 10 个区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巡查共 130 座次，重点对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的综合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污水处理、污泥处理、水质检测规范性与水质达标、中控及在线监测、水量计量等方面进行检查，查阅运行等相关记录是否规范、准确、全面、真实，及时发现污水处理厂存在的问题，填写现场巡查记录单，督促污水处理厂及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反馈，同时对甲方安排的项目相关内容开展巡查。

（2）对 130 座次污水处理设施巡查时检测其出水水质，临时检测任务 20 次，共计 150 次；对污水处理设施的脱水污泥泥质检测 50 次，临时检测任务 20 次，共计 70 次。

水质检测项目包括：pH 值、悬浮物、CODcr、氨氮、总磷、总氮，共计 6 项；

泥质检测项目包括：pH 值、含水率、镉、汞、铅、铬、砷、铜、锌、镍，共计 10 项。

每月将检查情况及检测数据进行整理、分析，并按照本合同相关要求汇总形成月度巡查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当月巡查工作开展情况、巡查分析、综合评价、意见建议以及复查污水处理设施的问题整改情况等。

2、郊区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巡查

（1）对郊区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巡查共 48 座次，重点对污泥处理处置设施的综合管理、安全生产管理、设施运行情况、泥质检测规范性和达标情况、环境风险防控、污泥转运情况以及污泥资源化情况以及甲方安排的项目相关内容开展巡查。

（2）每月抽查 1 次污泥资源化利用情况，全年共 12 次。

（3）每季度检测污泥处理处置产成品泥质 8 次，全年检测 32 次。

检测项目包括：pH 值、含水率、镉、汞、铅、铬、砷、铜、锌、镍，共计 10

项。

每月将检查情况及检测数据进行整理、分析，并按照本合同相关要求汇总形成月度巡查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当月巡查工作开展情况、巡查分析、综合评价、意见建议，以及复查污泥处理处置设施的问题整改情况等。

（二）服务方式

现场开展污水处理及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巡查工作，编制月度巡查报告，项目完成第一、二、三季度巡查工作后编写相应季度报告，完成全年工作后编写年度报告，上述报告需要通过甲方审核。

（三）服务成果和要求

1. 全年共计完成巡查：

（1）对郊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巡查 130 座次，检测出水水质 150 次（包括 20 次临时任务），检测脱水污泥泥质 70 次（包括 20 次临时任务）；

（2）对郊区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巡查 48 座次，检测产成品泥质 32 次；

（3）对郊区污泥资源化利用情况巡查 12 次。

2. 每月 2 日前，乙方将当月巡查设施清单报送甲方，每月 8 日前，按照甲方要求，编制本月巡查工作计划，乙方不得擅自调整巡查计划，如有变动或不可抗力原因，第一时间上报甲方项目实施负责人，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每月 30 日前，完成巡查工作；次月 7 日前，编制并提交月度巡查报告初稿，15 日前提交最终报告（含检查原始记录，按科技档案存档要求整理），共 12 份；

3. 每季度次月 10 日前，完成第一、二、三季度巡查报告初稿，15 日前提交最终报告，共 3 份；

4. 编制污水处理及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年度巡查报告，共 1 份；

5.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人员、方案、装备保障等内容组织开展相关工作，落实甲方提出的监管要求并完成巡查、检测任务，查阅污水处理厂和污泥处理处置设施的运行记录是否规范、准确、真实，对污水处理厂的综合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污水处理、污泥处理、水质检测规范性与水质达标、中控及在线监测、水量计量和污泥处理处置设施的综合管理、安全生产管理、设施运行情况、泥质检测规范性和达标情况、环境风险防控、污泥转运情况以及污泥资源化情况等进行现场巡查；汛期、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保障时期，乙方要按甲方要求做好巡查

人员、车辆准备工作，听从甲方指挥、服从甲方重要保障任务工作安排；如巡查过程中发现运营单位存在重大问题和隐患的，应立即告知甲方；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协助进行项目相关数据统计汇总，开展项目相关信息化工作，整理项目资料；

6. 乙方应现场填写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和污泥资源化利用情况巡查记录单，要求运营单位相关人员在巡查记录单上签字确认；巡查记录单扫描件应按甲方要求时限报送；如运营单位人员拒不在巡查记录单上签字确认，乙方须在现场及时将此情况告知甲方，将详细情况进行书面记录并报送甲方；

7. 乙方对现场发现的问题需向污水处理厂和污泥处理处置设施运营单位现场提出整改要求和时限要求，并在复查过程中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检查，每月巡查完成后编制问题汇总表并提交甲方，完成检测任务后编制检测数据汇总表（明确当月超标数据）并提交甲方；

8.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制定实施方案，实施方案需包括巡查、监测组织方案、人员安排、进度计划、安全管理、成果及质量控制措施，以及具体巡查内容，并根据甲方对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泥处理处置设施监督检查的相关工作要求优化实施方案；

9. 乙方应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要求，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对检测全过程加强监督与监控，确保数据的可靠性；

10. 乙方应严格按照《北京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第三方服务质量考核办法》（详见附件）的要求开展各项工作；

11. 乙方工作应坚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做到行为规范、文明检查并严格按照程序履行职责，严禁徇私舞弊、滥用职权。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系，组织乙方顺利开展业务工作，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服务；

2. 按照合同规定，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成果及时组织技术审查和验收；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匹配具备相应工作能力的工作人员完成甲方技术服务工作，并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进行评价和考核，如乙方工作人员

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5. 甲方有权对乙方完成本合同技术服务工作提出要求，可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按照《北京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第三方服务质量考核办法》，以周期评分的方式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委托项目开展效果进行阶段性总结；

8. 甲方有权结合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完成并上报与项目内容相关的临时性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明确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动态；

2. 严格按照本合同内容和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并提交项目成果；

3.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组建有力的技术团队，采用规范和有效的项目控制措施，保证按时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并达到相关要求；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配备相应人员，并向甲方报备，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不得变更；

4. 乙方的投标文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

5. 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甲方将追究其责任；

6. 乙方应负责工作人员的相关安全工作；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扩大甲方授权的权限；

8.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及/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质量要求

（一）技术服务地点：北京市及其周边地区。

（二）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其中，现场核查工作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最终成果提交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前。

（三）技术服务质量要求：1. 乙方应确保项目团队人员专业、职称（或相当职称）和能力符合要求；2. 乙方应定期对团队人员组织与服务相关的培训，确保巡查人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3. 根据甲方确认的监管要求及巡查任务开展巡查工作，配合甲方完成巡查相关的统计、汇总、资料审核等工作，分析研判问题，提出针对性工作建议；4. 现场巡查作业需执行相关规范和安全生产工作的相关要求；5. 按要求

开展巡查和水质、泥质检测工作，保证在相关时间节点保质保量提交巡查月报、巡查季报和年度巡查报告；6. 发现运营单位存在重大问题和隐患等情况，应立即向甲方报告；7. 发生排水应急突发事件时，按甲方要求完成现场检查等工作；8. 水质、泥质检测须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并满足质量控制要求；9. 根据检查、整改情况及甲方要求合理制定合同期内复查、复测计划并提交甲方，并按照甲方要求调整；10. 具有有效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证书附表包括合同内全部需求检测指标，检测结果需出具加盖 CMA 章的检测报告；11. 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一）验收时间：2025 年 2 月 28 日前，乙方提交全部成果资料并申请验收，甲方于一个月内组织对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验收。

（二）验收方式：甲方组织。

（三）验收程序：乙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依据技术标准规范、投标文件、合同文件及《北京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第三方服务质量考核办法》对项目的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出具验收意见。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申请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五、履约保证金

（一）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金额为合同签约价的 10%。

（二）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

（三）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且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项目成果全部移交给甲方后 15 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全额退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形式的，以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

（四）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甲方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五）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向乙方支付补偿金。

六、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服务费用（下称“合同款”或“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元（大写： ）。该服务费用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上述服务费用外，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向其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乙方在合同签订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交于甲方，即人民币： 元（大写： ）。

（二）前期服务费：

本合同总价款是以 2024 年 1 月 1 日为开工时间计算的费用。本年度合同签订前工作由甲方与原实施单位签订协议，协议规定原实施单位前期服务费用由乙方支付。

若乙方是原实施单位，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乙方费用；若乙方不是原实施单位，乙方应在收到第一笔合同款，并在甲方完成对原实施单位的阶段性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本合同生效之日期间的费用支付给原实施单位。标准执行本年度中标标准。

（三）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1. 本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的 70%，即人民币： 元（大写： ）；

2. 乙方通过甲方组织的中期验收（完成 8 月巡查任务，提交 8 月巡查报告和 1-8 月工作总结报告），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的 20%，即人民币： 元（大写： ）；

3. 本项目是市财政预算项目，2024 年初批复的项目资金年度终了后未执行的资金由市财政局统一收回国库（财政将统一清算回收）。为保证该项目顺利实施和财政资金使用安全，乙方完成 10 月巡查任务并提交巡查报告，经甲方确认巡查成果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的 10%，即人民币： 元（大写： ），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服务内容，直至合同全部履行完毕为止。

4. 甲方向乙方支付任一款项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存在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情形的，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一笔款项，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七、合同的变更

（一）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二）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

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三）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一方欲变更合同，须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在双方就变更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后，方可依补充协议执行，补充协议未涉及部分仍依原合同执行。

（四）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合同可解除：

1. 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使本合同履行丧失订立时的基础或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时，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且乙方无权主张任何服务费用。

2. 双方经过协商一致解除。

3. 法律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日期为本合同正式解除之日。以协商方式解除本合同的，以双方达成书面协议之日为本合同正式解除之日。

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一方向另一方请求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八、知识产权和保密

（一）双方共同恪守对项目及服务的保密责任。

双方基于本合同合作过程中获取的对方信息，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的义务并应采取不低于自身保密信息的保护措施予以保护，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传送或泄漏给第三方，不得擅自挪作他用。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相关政府部门提出要求，所有项目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项目合作计划及相关内容（包括服务费用及支付信息等）提供给任何第三方。甲方为项目实施的目的以及为充分满足公共监督的要求，向其他政府部门或向其聘用的其他中介机构或依法向社会公众提供或披露的除外（甲方应督促有关中介机构和个人承担必要的保密责任并就泄密事件依法承担责任）。本规定不适用于披露已经公开发布的任何项目信息。

（二）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泄露甲方的工作数据、业务实务及相关信息及文档，但为完成本项目而向甲方认可的参与本项目的其他单位披露除外。

（三）甲方拥有乙方提交技术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及该成果内容的全部知识产权。乙方保证其提交技术服务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权利），如果乙方提交技术服务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法律责任，如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赔偿全部

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出的赔偿金、补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四）即使本合同已经履行完毕或本合同因任何原因而终止，双方仍应承担本部分保密义务，保密义务长期有效。

九、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达到周期评分考核等级时，构成违约，将根据《北京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第三方服务质量考核办法》相关规定，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二）乙方未按照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的内容要求开展各项工作，如果构成实质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公告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处罚金等费用），乙方应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三）乙方未按照投标文件、实施方案落实巡查人员技术条件、交通工具和发现问题上报等要求的，构成违约，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的 1%，即人民币 元（大写： ）的违约金，如由于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公告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处罚金等费用），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乙方未按照质量控制要求完成巡查、检测等工作的，造成巡查、检测工作出现重大失误，构成违约，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的 1%，即人民币 元（大写： ）的违约金，如由于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公告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处罚金等费用），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不合格，构成违约，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修改并在甲方要求时间内重新提交，同时，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公告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处罚金等费用），乙方应另行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拒绝修改工作成果或合同期结束后 30 日内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的 20%，即人民币 元（大写： ）的违约金，如由于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

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公告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处罚金等费用），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乙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吃拿卡要”、不向甲方如实汇报事实情况、超越甲方授权范围实施行为的，因乙方原因发生媒体报道、政府督办、群众反映等情形，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双方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合同价款，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超过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对应金额的，超过部分乙方应予退还，同时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未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公告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处罚金等费用），乙方依法律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七）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以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即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偿付合同款总额1%，即人民币 元（大写： ）的违约金，如由于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公告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处罚金等费用），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因甲方无故变更、中止、终止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九）甲方无故延期拨付合同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付延期金额0.5%/天的滞纳金。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在诉讼或协商过程中，各方对于本合同无争议的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一、其他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

（二）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本合同签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技术服务合同》签字盖章页。)

委托方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 (经办) 人	(签字或盖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1 号院 2 号楼	邮政 编码	101117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公主坟支行			
	帐 号	0200 0046 0920 0258 585			
受托方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 (经办) 人	(签字或盖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地点：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 1：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甲方。

(2) 履约验收时间：2025 年 2 月 28 日前，乙方提交全部成果资料并申请验收，甲方于一个月内组织对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验收。

(3) 验收方式：甲方组织。

(4) 验收程序：乙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依据技术标准规范、合同文件及《北京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第三方服务质量考核办法》对项目的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出具验收意见。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申请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5) 验收内容及验收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一)	项目执行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等要求	
(二)	服务内容及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	
(三)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	
(四)	项目团队人员要求	符合投标文件配置	
(五)	成果文件及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	
(六)	其他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	
(七)	组织方案及解决方案	甲方对乙方各项组织方案落实情况予以考核	
二	商务要求		
(一)	项目实施期限	按合同约定期限	
(二)	项目实施地点	北京市及其周边地区	
(三)	合同价款支付		
1	支付时间与比例	预付款、进度款支付符合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支付比例，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四)	组织培训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及供应商的组织方案	
(五)	知识产权	满足采购需求	
(六)	保密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	

附件 2：北京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第三方服务质量考核办法

北京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第三方服务质量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排水中心对第三方单位的监督管理，提升第三方单位工作质量和水平，保障单位各项工作稳定运行，项目管理规范，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依法依规、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考核。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排水中心对第三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本办法所指第三方单位是指受北京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排水中心）委托的，具备相应资质的，辅助排水中心完成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单位、污水处理费用水户、排水户、水评项目建设单位等巡查核查工作的单位。

第二章 考核依据

第四条 主要依据第三方在考核期内的合同履行情况开展考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一）《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二）《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 （三）《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
- （四）《北京市城市基础设施特许经营条例》；
- （五）《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 （六）《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 （七）《北京市全面打赢城乡水环境治理歼灭战三年行动方案（2023 年-2025 年）》；
- （八）《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监督管理的通知》；
- （九）投标文件、合同；
- （十）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协议和制度要求。

第三章 考核组织及内容

第五条 考核由项目责任科室组织，考核小组由项目责任科室、项目管理科室共同组成，考核小组人员 3-5 人。

第六条 考核内容包括人员、设备管理（20 分）、安全生产管理（15 分）、工作规范化管理（35 分）、工作资料（15 分）、工作效果（15 分）五类考核指标，满分共 100 分。

人员、设备管理：考核人员培训、人员配备、人员技能水平、设备配备的完善程度等；

安全生产管理：考核第三方单位是否按相关规范和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开展现场工作等；

工作规范化管理：考核管理制度、工作质量、工作过程和项目验收是否完善、规范、客观、真实；

工作资料：考核工作月报、工作季报、工作半年报或年度总结报告是否按要求提交；纸质版及电子版资料是否达到合同要求；合同所列的工作内容是否完全反映在工作报告中，工作报告中的内容是否客观反映了被监管、核查单位的真实运营情况；是否在发现问题后，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或建议；

工作效果：考核第三方是否按照合同的约定完全履行了巡查核查职责，是否及时发现被监管、核查单位存在的问题并及时向排水中心反馈，是否现场告知被监管、核查单位；

具体评分细则详见附件。

第四章 考核方式

第七条 按照“周期评分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以合同周期为单位开展评分，同时不定期开展随机抽查、专项检查等方式；随机抽查、专项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反馈给第三方单位并要求立即整改并报送整改结果。

第八条 按照“合同周期考核”原则，以合同周期结束的评分作为最终考核结果。

第五章 考核结果应用

第九条 考核实行百分制，考核结果作为项目验收的参考和返还履约保证金的重要依据。

得分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优，按合同约定返还履约保证金；80 分-90 分（含 80 分）为良，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20%；70 分-80 分（含 70 分）为中，扣除履约保障金的 30%；低于 70 分为差，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0%。扣除的履约保证金全部上交市财政。

第六章 工作要求

第十条 考核工作坚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考核人员应做到行为规范、文明检查并严格按照程序履行职责，严禁徇私舞弊、滥用职权。

第十一条 第三方单位应按时上报相关数据和报告，确保数据真实、准确，作为考核评定依据，并应积极配合做好考核工作，确保考核工作顺利实施。

第七章 其他说明事项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务科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 2021 年 2 月 9 日印发实施的《北京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第三方服务质量考核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附件：第三方服务质量考核评分表

第三方服务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核周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考核日期：

考核人：

被考核单位：

评分因素	分值	因素分类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人员、设备管理	20	人员培训 (5分)	未定期组织技术服务培训，无培训记录或培训记录不完整的，扣1-2分		
			未对上岗工作人员进行技能考核的，扣1分		
			未传达落实行业、上级主管部门相关监管要求的，扣1-2分		
		人员配备 (10分)	未按照招标文件落实各岗位的人员安排、工作职责的，扣4分		
			人员技能水平不满足工作要求的，扣3分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变动人员安排，存在违规替岗、代岗问题的，扣3分		
		设备配备 (5分)	仪器设备、交通工具数量及型号未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扣1-5分		
安全生产管理	15	安全培训 (6分)	未设置项目安全员，未实行责任制，未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的，扣1-3分		
			未定期组织安全培训，无安全培训记录或培训记录不完整的，扣1-2分		
			未对上岗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知识考核的，扣1分		
		安全生产 (9分)	未配备相应的安全生产设备或安全生产设备配备不完整的，扣1-3分		
			未按相关规范和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开展现场工作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扣1-6分		
工作规范化管理	35	管理制度 (10分)	管理制度体系不完善，未建立项目管理制度或质量控制制度的，扣1-2分		
			被监管、核查单位举报索要超出服务范围的数据，经认定情况属实的，每发现一次，扣4分，扣完为止		
			存在吃拿卡要情况，被发现或举报，经认定情况属实的，每发现一次，扣4分，扣完为止		

		工作质量、 工作过程 (20分)	未按照任务时限要求或未按质量控制要求完成工作的，每发生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工作记录不完整、不客观、不真实或不合理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未按照甲方要求的工作方法开展工作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工作现场存在“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行为，每发现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无正当理由，拒绝完成统计、汇总、资料审核等工作或者完成工作存在重大疏漏的，扣5分		
		项目验收 (5分)	验收不通过，每次扣5分。		
工作资料	15	工作报告 (10分)	未按时提交工作报告的，每发生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工作报告存在不完整、不客观、不真实或不合理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发现问题后，工作报告中未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或建议，每发现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档案资料 (5分)	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工作资料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扣5分		
工作效果	15	工作成效 (15分)	未能及时发现被监管、核查单位问题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同时被群众举报或被媒体曝光而产生较严重社会影响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扣完为止		
			发现被监管、核查单位存在问题时，未及时向排水中心反馈或者未现场告知被监管、核查单位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总分	100	实际得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扫描件

2-1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拟参加编号为 _____ 的 _____ 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 招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金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元 (大写 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_____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_____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来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 (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 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

证责任亦终止。

五、负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拒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内容简述	金额 (人民币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			
	合计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内容（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该部分投标人应结合第五章中《采购需求》中内容并参照第四章中《评标标准》的各项评分因素自行编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各投标人依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附件8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1. 农、林、牧、渔业，
2.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 建筑业，
4. 批发业，
5. 零售业，
6.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7. 仓储业，
8. 邮政业，
9. 住宿业，
10. 餐饮业，
11.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14. 物业管理，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实质性格式）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在项目组中承担的职务	职业资格